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俊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凱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五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證據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被告已自白犯行，並不逃避刑事責任，有效節約司法偵查效能，經裁量後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：

1.被告駕駛自小客車，貿然將車輛停放於橋樑之機慢車道上，且未設置任何警示設施，致被害人騎乘重型機車由後方撞上，造成被害人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橈骨下端、右側股骨頸閉鎖性骨折、右側髌白窩骨折併髌關節脫臼之傷勢，所受之傷勢非輕，但本院考量被告為肇事次因，但被害人夜間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本案肇事之主因，本案被告並非超

速、蛇行、逼車等具有高風險之駕駛行為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，本院認為判處拘役刑，已經可以充分反應行為罪責。

2.雙方經調解，因賠償金額未能達到共識，導致和解未成，難認被告毫無彌補損害之意，經本院聯繫，被害人表示：我把這個案子都交給保險公司、我的姊姊幫忙處理，我現在就是專心養傷，至於法院如何判決我都接受，但希望對被告從重量刑等語之意見。

3.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罪態度良好。

4.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良好。

5.被告年紀很輕，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、沒有小孩、並非中低收入戶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0號起訴

書1份。